

长春市公安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食堂饮食服务合同

甲方：长春市公安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吉林省千喜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公开竞标,甲方将食堂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后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承包经营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二、承包经营内容

(一) 由甲方提供经营场所,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长春市公安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工作人员早餐、午餐、晚餐。包含分局机关餐厅食堂、8 个公安局派出单位的伙食保障。

(二) 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确保长春市公安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工作人员用餐,不可对外开展经营业务。

(三) 在经营承包期间,甲方负责承担采暖费、水费、电费、委托经营区域房屋主体结构(室外墙面及防水维修)。乙方负责承担用餐原材料费、燃气费、低值易耗品、设备维修维护费、劳务费、管理费、各项经营税费。

(四) 乙方要不断改善和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用餐质量,做到饭菜可口、主副食搭配合理,按甲方提出的每人每餐 10 元标准提供机关工作人员早餐,每人每餐 14 元标准提供机关工作人员午餐,,每人每餐 7 元标准提供机关工作人员晚餐,包含分局机关餐厅食堂、8 个公安局派出单位的伙食保障。并保证在用餐标准中只计算原材料费用,不扣除其他任何费用。

1. 早餐:主食 4 种,咸菜 2 个,炆拌菜、热菜类共 4 种,粥 2 种,提供煮鸡蛋,咸鸭蛋,茶叶蛋或煎蛋卤蛋共 3 种蛋品,牛奶和豆浆等。其中面食包括带馅面食 1 种,炒饭类 1 种,饼类 1 种,馒头或花卷等蒸类 1 种,烤点或西点类 1 种,热菜类包括 1 种肉类拌菜,1 个半荤菜品,2 种素类热菜。

2. 午餐：主食 3 种，副食 6 种，水果 3 种，并配有相应的调料及小咸菜。其中主食包括 2 种米饭，粥、面食 2 种。包括饼类 1 种，蒸的面食 1 种，蒸玉米、地瓜、山药等 1 种，副食包括肉类热菜 2 种，青菜热菜 2 种，凉拌菜 1 种，炖菜类 1 种，汤类 1 种，每周要保证 2 餐以上牛羊肉、猪肉、水产类、禽类进行调剂。每周工作日午餐保证大虾 1 次，酱骨 1 次，每周保证 6 种以上水果进行调剂。要保持菜品多样化。

大厅现场加工制作处工作日早餐和午餐增加小面条、馄饨、汤圆、麻辣烫、米线等不少于 10 种特色小吃。少数民族主要以牛羊鸡肉为主，提供谷类面食、汤类、单炒、套餐等。节假日免费提供饮料，法定节假日根据时令节气增加传统节日的特色菜品和面食。

3. 晚餐：主食 2 种，副食 4 种，水果 2 种，并配有相应的调料及小咸菜。其中主食包括米饭、面食。副食包括肉类热菜 1 种，青菜热菜 2 种，青菜凉菜 1 种，炖菜 1 种，汤类 1 种，每周要保证 2 餐以上牛羊肉、猪肉、水产、禽类进行调剂。每周保证 6 种以上水果进行调剂。要保持菜品多样化、增加小面条、麻辣烫、米线等特色小吃。少数民族主要以牛羊肉为主，提供谷类面食、汤类、单炒、套餐等。

4. 节假日免费提供饮料，法定节假日根据时令节气增加传统节日的特色菜品和面食。

三、承包费用

1. 甲方按照中标价格支付承包费用，每年支付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贰万柒仟壹佰玖拾元玖角整（人民币小写：¥4827190.90 元）。

2. 乙方按照中标价格提供 480 人，包含分局机关餐厅食堂、8 个公安局派出单位的伙食保障。

3. 餐费标准：早餐 10 元/人/餐，午餐 14 元/人/餐，晚餐 7 元/人/餐

四、支付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按月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费，分 12 次支付完成。乙方在每提供完一个月餐饮服务后开具已服务月份餐饮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履行审核程序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将款汇入乙方银行账户或交付转账支票。

2. 前 11 月每月支付金额：402265.90 元。

3. 第 12 月支付金额: 402266.00 元。

4. 履约担保: 乙方应向甲方指定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30000 元。

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财务结算中心

帐号: 7770520109000022

开户行: 吉林银行福祉大路支行

地址: 长春市福祉大路 1572 号

绩效考评结束或解除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部返还(不计利息)。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将食堂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餐饮加工质量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定期向乙方反馈服务质量信息。
2. 甲方每年组织就餐员工不定期对食堂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甲方原有食堂设施、设备、厨具、餐具经盘点录册后供乙方使用、保管, 合同到期后经甲方盘点后返还甲方。
4. 食堂的开业、歇业时间, 由甲方统一安排。
5. 甲方实行封闭式管理, 严禁员工自带食品进入食堂。如因员工自带食品出现食品安全事件, 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6. 甲方须保证餐厅内设施、设备齐全, 并保证餐厅内供暖、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
7. 甲方负责提供必备的办公设备, 并负责为乙方办理出入甲方场所的相关证件。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作为食堂的承包经营者, 要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认真听取甲方对服务意见反馈。乙方有权决定企业的经营方式、人员聘用和工资以及资金分配等事宜, 乙方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认真遵守甲方关于食堂的规章制度, 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部

门的检查、监督及整改要求。

2. 乙方只享有机关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权，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处置国有资产。要对现有设施设备进行合理使用、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完好率在 95% 以上。原甲方购置的设备如确需报废，乙方需通报甲方并履行规定手续。乙方在经营期间添置的各类设施设备，经营合同结束后归乙方所有。

3. 乙方要规范经营，在承包经营期间对外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要做好安全生产和四防安全管理，办理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及经营活动所需各类证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做好食品采购、加工和餐具消毒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全年无食品中毒、人身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承包期间发生的各类事故，由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 乙方要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环保法》，做好油烟污染排放的净化，确保全年无食品污染、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承包期间发生的各类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6. 乙方聘用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派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应从事餐饮服务经验。全部工作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厨师持有厨师证。并履行相关用工手续、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承包期间发生的劳动纠纷经劳动部门仲裁后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或者个人原因发生乙方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7. 乙方应加强机关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控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发生，保障广大干部职工的饮食安全。

8. 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档案，落实从业人员健康证、餐饮具消毒、食品留样、卫生保洁等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高防控食品安全事故能力和水平。

9. 乙方负责食堂经营管理，并控制各环节的经营成本。

10. 乙方食堂工作人员：经理一名、厨师二名、助厨四名、面点师三名、杂工六名，共 16 人；以上人员需缴纳意外险。

11. 乙方对其经营的食堂享有经营自主权，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

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

12. 乙方经营食堂采购的原材料、调料保证索证齐全可追溯, 做到各项制度完善, 档案资料齐全。

六、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履行合同的有关事项,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乙方未能按双方约定履行合同的有关条款,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承包经营期内, 管理不达标、食堂管理考核成绩单月得分 60 分以下或发生严重错误时, 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向甲方承担已支付款项总额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在承包经营活动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况, 需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并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处罚责任。

5. 在经营过程中,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或出现其它责任事故,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6.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 应负责赔偿乙方因经营食堂投入的改造资金和设备购置等相关费用。

7. 乙方因违反《食品卫生法》及甲方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8. 合同期满后, 乙方负责将甲方原有资产、设备返还甲方。

9. 在经营过程中,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或出现其它责任事故,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10.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 应负责赔偿乙方因经营食堂投入的改造资金和设备购置等相关费用。

七、乙方应加强食品原材料采购、加工等环节的管理, 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 2025 年 5 月 29 日双方签订的《食堂饮食服务》, 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因食品卫生质量等原因引发三人及以上同时腹泻和食物中毒的情况;

2. 使用过期的、失效的、变质的、污秽不洁的、回收的、受污染的原材料或非食品用原辅料生产及加工食品; 以及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情况;

3. 发生食品进出库台帐、留样不全数量不足的情况;
4. 食堂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明, 环境卫生脏、乱、差且不立即整改的情况;
5. 用餐质量、服务等引起用餐干部职工不满, 处理不当, 引发群体事件的情况。
6. 经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部门检查不达标的情况。

八、其它约定

1. 本合同在执行中, 对未尽事项, 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经营承包合同执行中产生争议时, 应尽量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双方发生争议未获解决时, 除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条款。
3. 如因有关政策调整, 本合同约定内容随时终止。
4.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免责条款

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 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 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甲方: 长春市公安局长春净月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 吉林省千禧后勤服务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25年 5月 29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25年 5月 29日



食堂管理考核成绩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食堂餐饮服务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核 标准	考核 评分
工作 纪律	1. 上班迟到、早退； 2. 上班时间不统一着装； 3. 上班时间未经允许私自外出； 4. 不服从管理，态度蛮横； 5. 私自会客，聊天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 上班期间干私活；	10分	
服务 质量	仪容仪表 1. 厨师工作期间需着整洁干净的工作服； 2. 厨工必须保持整洁，手、腕部不允许佩戴首饰、双手干净； 3. 食堂工作区、用餐区禁止吸烟； 4. 供应食品时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	10分	
	服务 1. 食堂服务人员要微笑、文明服务； 2. 不得发生吵架、打骂不文明行为；	5分	
卫生 标准	制作 1. 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 2. 生熟食品分开； 3. 食品存放分类分架； 4. 无过期、变质食品原材料；	15分	
	厨房 1. 灯管、风扇、抽油烟机、排风扇、墙壁、抽油烟机干净；无油污、灰尘、蜘蛛网； 2. 蒸饭箱、里外干净光亮、饭盘无饭粒； 3. 工作间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 4. 货架经常擦拭，保持干净，各种刀具手套摆放整齐； 5. 操作台、灶台及售饭台干净整洁； 6. 洗菜池、餐具、热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净三冲四消毒。” 7. 各种机器设备保持整洁，标识清晰；	25分	
	餐厅 1. 餐厅地面每日清扫，地面清洁； 2. 餐桌摆整齐，干净、整洁、无污渍； 3. 餐余回收处干燥整洁无残渣；	10分	
	库房 1. 地面保持清洁； 2. 所有食物必须上架，禁止随意摆放； 3. 夏季须保持通风透气，库房无异味，保持蔬菜新鲜； 4. 冰箱责任落实到人，标志、温控清楚；外表整洁、生熟分开、标识清晰。	15分	
	食堂管理 严禁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	10分	
考核 评分 说明	1. 本考核细则为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总分： 2. 85-100分为优秀、75-85分为良好、60-75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净月公安分局领导签字：			
被考核单位：吉林省千喜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